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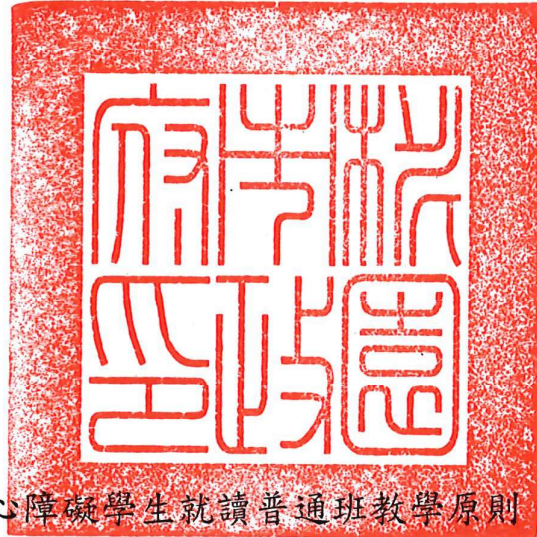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24903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並持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園）內資源狀況，學生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幼兒經幼兒園園內行政會議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及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其他學生及幼兒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運用各種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充分參與校（園）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四、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提供身心障礙幼

兒之教保活動課程。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協助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 二、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以利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 三、安排普通學校（班）及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觀摩教學、合作教學、個案研討、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
- 四、提供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給予獎勵。
- 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
- 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生涯輔導，並依學生及幼兒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

育、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

八、主動結合校（園）內外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與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九、預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被霸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等規定，採取相關防制機制及措施，推動學校及幼兒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每學期檢視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與輔導工作實施成效。

前項辦理情形應列為相關評鑑、校長成績考核、校長遴選、幼兒園園長及主任成績考核、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及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四、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及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職責如下：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第十條 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評估學習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評估學習特殊需求；必要時，應為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報鑑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